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蒋村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西安城市坐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蒋村中心幼儿园教学楼及室外供水管道改造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蒋村中心幼儿园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和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4 天

开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03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人民币）元

（小写）¥：196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8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蒋村中心幼儿园

发包人：（公章）



承



法定代表人：魏维



法定代表人：张旭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809186844

电 话：张旭 13704293839

开户银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中标备案手续，并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费用，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及承担政府规定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做好施工方案及现场规划，并报发包人及监理批准。承包人应全面配合发包人的交房工作。

4、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5、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1) 竣工验收合格，对工程进行决算，按决算价一次性支付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若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

7、材料设备供应

7.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7.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7.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依据图纸及合同约定确定施工过程中需认价的材料单，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在使用前提前上报发包人需认质认价材料单及相应样品，由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认质认价（该价格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装卸费、运输损耗及材料税金）。认质认价的材料单价按发包人确定的材料价格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计价。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进场时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8、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资料文件五套。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019
西安城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 西安市鄠邑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